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1/INF/23
November 16,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一次会议
2005年11月28日-12月2日，蒙特利尔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中 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议程项目 4.1）、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议程项目 5.1）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议程项目 6.3(b)）中的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草案。执行秘书了关于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说明（UNEP/CBD/SBSTTA/11/4/Add.2）、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说明（UNEP/CBD/SBSTTA/11/10）以及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的说明（UNEP/CBD/SBSTTA/11/15），所有这些文件中都包含有关这些工作规划中全球成果目标的建议。科咨机构主席团在11月16日召开的远程会议中认为将这三项议程放在一起审议较为适合，以促进相互协调和综合。据此，执行秘书准备了附件中的表格，将上述文件中所包含的工作规划中拟议的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综合在一起。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森林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中的使命、构想和目标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构想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总体构想是支持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一构想应在确保发展可持续生计和为扶贫作出积极贡献的同时实现。	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规划的总体构想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同时，对山区生态系统以及依赖山区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的低地的减贫作出重大贡献。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规划的总体构想是遏止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确保其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并确保分享对其进行可持续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使命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使命是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通过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实施支持，促进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的《公约》战略计划的执行。这一使命旨在到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显著降低目前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并为减轻贫困和造福于地球上的生命作出贡献。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公约战略计划》，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规划的使命是促进《公约》的三项目标的落实。这一使命旨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为减贫和造福于地球作出贡献。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任务与缔约方大会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公约战略计划》一致，即促进《公约》三项目标的执行工作，并于 2010 年之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目前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以此作为对减轻贫穷和造福地球上所有生命的贡献。
目标和分目标	本说明附件中提出了十一个长期目标，每一个目标带有一个至三个有关的以成果为导向的 2010 分目标。这些目标和分目标反映了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需要：保护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栖息地、物种和遗传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利用；处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包括来自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减轻贫困并限制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保护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支持和维护可持续生计；并确保为执行该工作规划提供充足的财政、技术和机构资源。 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直	作为建议提出的共有 11 项大目标和 20 项注重结果的目标。这些目标被看作是在全球一级传播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事项的有用手段，同时也被看作是根据国家的优先考虑和能力和在顾及各国间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存在差异的情况下据以制订国际和/或区域目标的一种灵活的框架。为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规划所建议的各项目标，根据的是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各项目目标（这里称总目标）。本说明所述各项指标符合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指标，也符合第 VII/8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各项决定中对当前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的	本文件提出了 11 个全球目标和 19 个注重结果的全球指标。这些指标被视为在全球一级就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优先问题进行沟通的方法，它们能促进在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范围内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规划的工作，同时，这些指标也作为一种灵活框架，在此框架中，可以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并考虑各国森林生物多样性间的差异，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p>接响应了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活动 1（评估现状和趋势）和活动 3（进一步制定指标）。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拟议的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和有关指标是在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上有关为海洋和沿海地区和内陆水域工作规划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和有关指标（UNEP/CBD/COP/8/2, 附件, 建议 X/4）的讨论基础上制定的。</p>	<p>努力表示欢迎, 并请执行秘书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倡议就进一步制订和巩固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的各项指标继续进行合作。</p>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山区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中拟议的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

根据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制定的目标和分目标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保护生物多样性			
目标 1：促进对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1 世界每个生态区的至少 10%得到有效养护。	至少每一个干旱和半湿润生态地区的 10%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山地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的保护。	全世界各类森林至少有 10%在保护区得到有效养护。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对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地区得到保护。	对于山地生物多样性有具体重要性的地区受到有效的保护。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地区在受到极大威胁和易受侵害的森林生态系统中被保护。
目标 2：促进物种多样性保护			
2.1 恢复或维护选定的生物分类群物种种群，或减缓其退化现象。	恢复或维护干旱和半湿润地区中所选生物分类群物种的数量，或减缓其退化现象。	恢复、维护选定的山地生物分类组别物种的数量或减低其丧失的速度。	所选森林生物分类群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维护，或其退化现象大幅减少。
2.2 受威胁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受威胁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受威胁山地物种的状况得到改善。	受到威胁的森林物种和濒危森林物种的保护状况大为改观。
目标 3：促进遗传多样性保护			

根据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制定的目标和分目标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3.1 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收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以保存。	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收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他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得以保存。	作物、牲畜和进行采伐或捕获的树木、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他珍贵山地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养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以保存。	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森林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评估和保护，相关的土著和当地知识得以保存。
目标 4：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4.1 生物多样性产品来自于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来源，并且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产品来自于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来源，并且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山地生物多样性产品的来源，并使生产区域的管理符合养护山地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森林商品和服务的来源根据（结合应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原则加以管理
4.2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山地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对山地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消费。	森林商品和服务的来源根据（结合应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原则加以管理
4.3 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没有干旱和半湿润地区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没有任何山地野生动植物由于国际贸易而濒危。	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解决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威胁			
目标 5：减轻栖息地丧失、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规划以及不可持续用水造成的压力			

根据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制定的目标和分目标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5.1 自然栖息地的丧失和退化速度得以减缓。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自然栖息地的丧失和退化速度得以减缓。	降低山地自然生境的丧失率和退化率。	目前的森林丧失、土地退化和土地转作其他用途的现象大幅减少。
目标 6：控制来自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6.1 可能的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的通道得到控制。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可能的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的通道得到控制。	山区生态系统的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潜在外来侵入物种得以控制（结合应用）。
6.2 危及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业已到位施行。	危及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管理计划业已到位施行。	针对威胁山区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管理计划。	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潜在外来侵入物种得以控制（结合应用）。
目标 7：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			
7.1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保持和加强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保持和加强山地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物种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得到维持和改善。
7.2 减少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污染及其对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污染及其对山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远距离和当地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大幅减少。

<p>根据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制定的目标和分目标</p>	<p>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p>	<p>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p>	<p>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p>
			<p>（建议采纳的额外指标）人为的失控/意外森林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少（适用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新指标）。</p>
<p><i>维护生物多样性为人类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以支持人类的福祉。</i></p>			
<p>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支持生计的能力</p>			
<p>8.1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p>	<p>维护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p>	<p>山区生态系统产生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p>	<p>森林生态系统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维持可持续生计、当地粮食安全和保健的能力得到维持或改善（结合应用）。</p>
<p>8.2 保护那些支持可持续生计、当地的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生物多样性。</p>	<p>保护那些支持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可持续生计、当地的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尤其是造福于穷人的生物多样性。</p>	<p>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尤其是造福于山区穷人的山地生物资源得以保存。</p>	<p>森林生态系统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维持可持续生计、当地粮食安全和保健的能力得到维持或改善（结合应用）。</p>
<p><i>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i></p>			
<p>目标 9 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文化多样性</p>			

根据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制定的目标和分目标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9.1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保护干旱和半湿润地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保护与山区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以执行，土著和地方社区对这些方面的活动的参与得到提倡和促进。
9.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其对于惠益分享的权利。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其对于惠益分享的权利。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拥有的权利，包括分享惠益的权利。	尊重、保护和维护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提倡广泛应用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征得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同时由这些社区参与提供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公正地分享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的惠益。
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目标 10：保证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10.1 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取自山区山地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一切转让均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所有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协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框架（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制定的目标和分目标	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
10.2 与提供资源的国家分享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与提供资源的国家分享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与提供山区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以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与原产国和/或提供这种资源的国家分享以商业或其他方式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保证提供适当资源			
目标 11： 各缔约方加强执行《公约》的财力、人力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履行根据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规划做出的各项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移追加的新资金，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20 条切实执行《公约》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规划。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使其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切实履行根据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规划做出的各项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切实执行《公约》规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规划。